

2025 年海南省水产品质量安全  
检测中心预算

# 目录

## 第一部分 海南省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5 年海南省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八、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九、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十、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 第三部分 2025 年海南省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海南省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能

海南省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隶属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单位级别为正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人员编制 18 名，主要工作职能有：

- （一）承担全省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 （二）水产品养殖全过程的检验检测和强制性检疫；
- （三）水产品质量安全评价鉴定检验；
- （四）对市、县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站进行技术指导；
- （五）协助其它省市在我省的抽查、检验检测；
- （六）负责全省水产养殖先进技术和优良品种的示范和推广；
- （七）负责全省水产养殖病害防治和水生动物疫病监测
- （八）承担本省渔业资源养护工作。

### 二、机构设置

内部机构设置：办公室、检验检测科、质量安全科、推广科 4 个科级机构。

## 第二部分 2025 年海南省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预算表

（详见附件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第三部分 2025年海南省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预算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海南省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721.9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2.09万元，主要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其中，收入总计721.92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721.92万元；支出总计721.92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0.5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1.62万元，农林水支出631.5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8.26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721.9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2.09万元，主要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0.51万元，占7%，卫生健康支出11.62万元，占1.61%，农林水支出631.53万元，占87.48%，住房保障支出28.26万元，占3.91%。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50.51万元，比上年减少38.8万元，原因是减少补

缴以前年度职业年金。主要用于单位在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及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11.6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57万元，原因是社保局降低单位医疗保险缴交比例。主要用于单位在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2025年预算数为370.4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78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2025年预算数为11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19万元，原因是由上年的支出功能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项）调整为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99万元，2025年新增农技示范与技能提升项目20万元；农产品质量安全（项）2025年预算数为124.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7.28万元，主要因为17.28万元由农产品质量安全（项）调整到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17.28万元，比上年增长17.28万元，主要因为由农产品质量安全（项）调整到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及项目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28.26万元，比去年预算减少0.15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省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

基本支出为 460.8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96.6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

公用经费 64.1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接待费、公务用车维护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等。

#### **四、海南省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南省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4.27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5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3.57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接待费 0.7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拟接待批次 7 次，拟接待人数 22 人，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海南省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 2025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无安排。

####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安排。

#### **七、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南省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所

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海南省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 2025 年收支总预算 743.92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其他财政资金收入、事业收入；支出包括：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 **八、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 2025 年收入预算 743.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21.92 万元，占 97.04%；其他收入 22 万元，占 2.96%。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1.75 万元，主要是因为减少了以前年度职业年金补缴。

## **九、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 2025 年支出预算 743.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60.84 万元，占 61.95%；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41.75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为减少了以前年度职业年金补缴及有一名职工调离本单位；项目支出 283.08 万元，占 38.05%。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9.66 万元，主要是技术推广工作业务量逐年增加，新增了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推广五大行动、稻虾综合种养等工作内容。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50.5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0.58 万元。

###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海南省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有车编2辆，其中机要通信应急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以上车辆均已报废）。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3套。

### （三）绩效目标设置及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说明

2025年海南省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4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261.08万元。

其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1、农（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与监管项目，预算安排124.8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全省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开展省内水产品、苗种、投入品药物残留监控、开展市场水产品例行、节假日水产品风险等检查以及开展市场贝类产品风险检查、开展水生养殖动物疾病、丁香酚在水产品销售环节的安全评估、水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调查、开展水产品质量安全培训。绩效目标是省内水产品风险监测与省内监督抽查样品数量 $\geq 700$ 个，水产品监督抽查合格率 $\geq 95\%$ ，水产品质量安全培训满意度 $\geq 95\%$ 。

2、农（水）产技术推广项目，预算安排99万元，主要用于省水产养殖疾病防控、渔业统计、渔情监测与渔民家庭收支调查，省渔业水产品价格监测以及为全省养殖户提供技术指导、推广和培训等。绩效目标是创建病害测报点 $\geq 40$ 个，渔业统计监测点 $\geq 150$ 个，渔民家庭收支调查点 $\geq 100$ 个，省内病害测报抽检样品数量 $\geq 60$ 批次，数据采集等培训人数 $\geq 165$ 人。



3、农技示范与技能提升项目，预算安排 20 万元，主要根据我省水产养殖业的发展需求，通过实施一系列水产技术推广与示范活动，推动行业转型升级与可持续发展。项目核心内容包括技术示范与推广、疫病与生态环境监测、技术人员专业技能提升等。年度目标设定为培训 $\geq 60$  人次技术人员，实施并通过 5 项以上能力验证项目，辐射带动 500 户以上水产健康养殖户，并确保培训满意度 $\geq 90\%$ 。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二、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

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